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86號

原告 鄧淑引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訴即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熊志強

法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李婉菱